手握4副“沪牌” 男子玩脱了

因“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被记48分，罚2万元！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自 5 月 6 日起本市施行新的机动车限行政策后，拥有一块沪牌又成为时下的热门话题。而本案的主角顾某“手握”4 块沪牌，最终却被宝山警方处以记 48 分，罚款 2 万元的处罚，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5 月 10 日，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交警支队收到市局交警总队下发的核查线索：悬挂同一块“沪 A”号牌的 4 辆车近期分别出现在盘古路附近，4 辆车均与该号牌登记的车辆信息不符，极有可能涉嫌套牌或假牌。于是，支队民警郑家俊和曹蔚立即对盘古路沿线及周边开展排摸，在经过细致的侦查后发现，附近某汽修厂有重大嫌疑。为避免打草惊蛇，郑家俊和曹蔚决定兵分两路，一人留在现场观察进出和往来车辆，另一人则回到支队对近期进出汽修厂的车辆进行筛查。

通过视频巡查、车辆比对等方式，民警确定该汽修厂老板顾某将此“沪 A”号牌套用在 4 辆不同的车上，往返于宝山和浦东川沙之间。此外，民警调查发现，自今年 3 月份至今，顾某还如法炮制将已过户转出的“沪 G”、“沪 H”、“沪 M”等号牌悬挂在其他 10 余辆车上恣意行驶！

为及时遏制此类恶劣的违法行为，交警支队在掌握确凿证据后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将顾某传唤到案。经审讯，顾某坦言其曾经在为悬挂这些号牌的车辆进行维修或转让时，偷偷将牌照卸下，并申报遗失。而近期盘古路的汽修厂有 10 余辆新车需要运往浦东销售，顾某为节省新车装运成本，于是想起了他“囤积”的 4 副“好牌”，自作聪明地将这些车牌悬挂在还未出售的新车上，招摇过市开往浦东。

目前，顾某因 4 次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被宝山警方处记 48 分，罚款 2 万元的处罚。

爱情元素“爆棚”，甜爱路改造完成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徐维晨

本报讯 甜爱邮筒、爱心墙、浪漫车站……漫步甜爱路可以发现，这条不到 1000 米的道路，处处散发着爱情的甜蜜气息。记者昨日从虹口区获悉，历经近两个月的道路改造，甜爱路在“520”前夕完成改造。不少人发现，上海最甜马路“甜爱路”又变样了。

历经近两个月的道路改造，甜爱路大变样。西侧路段设置红色沥青路面，与沿线围墙形成照应，加强整体色彩氛围；人行道也更换了彩色钢渣透水砖，尽显城市艺术感；公交站台地面还用彩砖拼出“LOVE IN TIAN AI”字样，无处不藏着甜蜜的小惊喜。夜幕降临，行道树上的串灯亮起，宛若星河，围墙上的心型墙灯配合 LED 投影灯，投出舒缓斑驳的浪漫光影，这条路似乎正诠释着“甜蜜浪漫”的真正意义。

在不久前，马路路面存在坑洼不平、人行道被行道树挤占的情况。长远文化集团中部办副主任别云告诉记者，这次对树穴的改造还解决了行走空间狭窄的问题，并填入鹅卵石加以点缀，还对马路路面重新进行沥青铺设，使得路面平整畅通。不少游客路过时称赞“城市管理”让城市更有温度。

除了道路改造修缮，虹口区有关部门和街道还对店招店牌进行艺术化的更新改造。

饮酒后驾驶拖拉机也算酒驾？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农忙时期，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偶尔也会出现在大马路上，近日，金山有一男子酒后驾驶拖拉机“任性”上路，被交警依法查处。

5 月 18 日中午，金山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亭枫检查站民警在枫展路近盛新西路路口对一轮式拖拉机司机陈某进行例行检查，经检测其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陈某交待，其中午吃饭喝了一瓶啤酒后，就匆忙驾驶拖拉机运送稻谷，由于拖拉机是在农机部门注册登记的，且驾驶证也是农机部门核发的，所以认为自己不属于交警管的那一类车辆，便侥幸酒后上路。

民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违法人陈某依法处以暂扣 6 个月驾驶证，并处以 1500 元罚款的处罚。警方提醒市民，拖拉机、摩托车均属机动车范畴，酒后不能驾驶此类车辆上路。

禁渔期内 16人非法捕捞被抓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近日，青浦警方联合区渔政等执法部门在执法中，抓获 16 名在禁渔期内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违法人员，查获水产品 400 公斤。

5 月上旬，青浦警方根据前期线索获悉，有人在本区商榻镇急水港附近的水域内非法捕捞。获悉该线索后，青浦公安分局朱家角派出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侦查。经过综合侦查和研判，获悉这帮非法捕捞的人员一般会在当日凌晨进行非法捕捞，并通过夜色来掩盖自己的违法行为。

5 月 13 日凌晨，青浦警方依托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警务联勤联动机制，会同苏州昆山市警方及渔政部门开展联合查缉工作，并分组分批在商榻镇急水港水域开展抓获工作，其间共抓获涉嫌非法捕捞的段某、沈某等 16 人，当场查获各类水产品 400 公斤及作案船只 8 艘。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段某交代，其自 3 月 16 日起，在明知禁渔期的情况下，在商榻镇急水港水域内驾驶柴油船以丝网捕鱼的方式进行非法捕捞，所得的渔获都于当天在市场上进行售卖。另其交代，禁渔期期间，其通过丝网捕鱼共获利 18000 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段某、沈某等 6 人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青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王某等 10 人被移交渔政等相关部门处理。

车辆坠入河中 辅警挺身相救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张嘉煜

本报讯 一起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坠入河中，途经此地的松江公安分局泖港派出所辅警出手相助，在路过群众协助下将被困车内的“两大一小”成功救出。

5 月 19 日 13 时 53 分，市民屠女士与 6 岁的儿子所乘坐的车辆在松江区泖港镇一岔路口与另一辆汽车发生碰撞，其所乘车辆坠入河中。松江公安分局泖港派出所辅警戚宇豪、梅剑恰好驾车途经此地，两人第一时间停车查看并出手相助。当时因河道中水流湍急，车辆已经被水冲到桥下并卡在桥洞内，车门却被桥洞侧墙死死压住，无法打开。眼见情况紧急，戚宇豪与驾车路过的市民奚先生跳入河中，梅剑立即联系 120 急救中心。戚宇豪等人合力将车辆推离侧墙，将车门打开一条缝，成功将 6 岁小童、屠女士和驾驶员等三人从车中救出。5 分钟内，落水人员全部被救助上岸。经医生诊断，均无大碍。

据了解，戚宇豪是松江公安分局泖港派出所的一名勤务辅警，日常工作是辅助民警处理 110 警情，街面巡逻发现隐患，通知民警并进行先期处置。其实，果断跳水的他并不熟悉水性。“有点后怕，”小戚对记者说，“但我并不后悔，群众危难之际伸出援手，是我们每个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520 婚恋观调查：

单身女性更注重爱情的“边界”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昨天是 5 月 20 日，百合佳缘集团发布了最新婚恋观调查报告。《报告》从“爱情需要‘边界感’吗？”、“边界的致命伤”，以及“爱情边界的警戒线”等角度进行分析，深度剖析单身男女在亲密关系中的“边界感”认知差异。

爱情需要“边界感”吗？

在一段爱情关系里，恋人之间应该是如胶似漆的甜蜜，还是相敬如宾的相处？《报告》显示：在这方面，男女性的认知出现显著差异，46%的单身女性认为，恋人间需要有边界感，而仅有 25%的男性与女性对此具备一致性。

恋爱中，主动明确“边界”是微妙的感情行为，因此容易对恋人产生愧疚感。《报告》显示，46%的单身男性会在心里产生愧疚感，但女性的比例仅有 22%。

然而，这种愧疚感会随着年龄和学历的不同阶段，有所变化。调查数据显示，在 25 岁及以下年龄阶段，男性占比 54%，女性占比 30%，这个数据在 40 岁以上阶段降到了 35%和 20%。在学历上，学历越高，对于亲密关系中的边界越加看重，愧疚感也更弱。《报告》显示，高中及以下学历的单身人群中，58%的男性和 31%的女性会产生愧疚感，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占比已降至 28%、10%。

边界的致命伤

相爱的两个人，都需要让对方留着多少的私密空间。《报告》显示，34%的单身男性与 56%的单身女性认为，在恋爱中，属于自己的私人空间非常重要。其中未婚无恋爱经历的女性尤为看重私密空间的存在，占比高达 68%。

然而，随着感情经历的发展，这个比例有所下降，未婚有感情经历为 56%，有过婚史的单身女性占比降到了 54%。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方面，男性的变化幅度并不明显，且远远低于女性的占比。

此外，有 37%的男性与 29%的女性选择了主动交代，告诉恋人关于前任的事情。虽然人们主动坦白“前任”的事情，但并不代表着毫无保留交代一切。《报告》显示，58%的男性与 71%的女性即便选择坦诚相待，也并不会百分百如实回答。

《报告》显示，44%的男性与 58%的女性的态度会主动删除“前任”的联系方式；还有 34%的男性与 19%的女性只有等到对方删除后，才会选择同样操作。

手机作为私人空间的承载物，29%的男性无法接受恋人翻看手机，女性认同此观点的比例更是高达 51%。

爱情边界的警戒线

《报告》显示，“个人观点 / 选择决定权”是单身认为最重要的私人空间，能够自由表达自己的自由与观点；此次，社交账号、独处空间也被单身们列入最为重要的名单中。

只要一不注意，恋人间便容易越过边界，触碰到警戒线。在爱情警戒线的分级中，男女双方呈现了倒置现象。《报告》显示，警戒线等级越低，单身男性的警戒行为越多，女性则完全相反。值得注意的是，“拿前任说事”是单身男性最无法触碰的警戒线行为，女性的边界禁忌更多，包括了“对方觉得为‘Ta’做的一切都是理所应当”、“涉及双方的事情不商量，自己做决定”、“拿前任说事儿”等等。

随着从恋爱过渡到婚姻，《报告》显示，四成单身男性和近七成单身女性认为，婚嫁阶段，需要和恋人一起明确小家庭与大家庭之间的边界。“尊重小家庭的生活习惯，不指手画脚”、“不插手小夫妻之间的矛盾 / 争吵”、“不以长辈身份强加观点”等成为男女一致认定的 Top3 行为。

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7 日（周一）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周四）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49 号（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13701630976 应先生
021-54654777 陈女士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1 年 6 月 7 日 13：30 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13: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 2 号厅

拍卖标的：（【 】内为保证金，单位万元）

1、钻石一颗 【3】

2、金色 Cartier 手镯一只 【0.4】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4 日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支票等）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周五）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账 号：0206014170011364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6、拍卖标的另有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通知的利害关系人，自本公示满 5 日视为已通知。